

衢江区“多田套合”农用地布局优化（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衢江区“多田套合”农用地布局优化（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已经由衢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503-330803-04-01-309213。建设资金来源为财政统筹，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衢州市衢江区农业生态资源运营有限公司，主管部门为衢州市衢江区农业农村局、衢州市衢江区土地综合服务中心，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为国开工程管理（衢州）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内容

2.1 项目概况

2.1.1项目建设规模：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地平整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农田信息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等。

2.1.2项目建设地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衢州市衢江区廿里镇、后溪镇、高家镇、横路办事处、莲花镇、浮石街道、云溪乡、周家乡、全旺镇、大洲镇、杜泽镇、峡川镇等乡镇。

2.1.3标段划分：标段划分：本次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共分为3个标段。

标段1：该标段建安投资估算约13257.6455万元。建设规模约15433亩，项目主要涉及衢江区廿里镇、后溪镇、湖南镇、岭洋乡、全旺镇、大洲镇；

标段2：该标段建安投资估算约14948.7016万元。建设规模约18619亩，项目主要涉及衢江区高家镇、横路办事处、莲花镇、十里丰、浮石街道；

标段3：该标段建安投资估算约18390.9704万元。建设规模约20314亩，项目主要涉及云溪乡、周家乡、杜泽镇、峡川镇、上方镇、双桥乡。

投标人可同时参与三个标段的投标，但只能中一个标段。当投标人已确定为标段1的中标候选人时，将不再参与标段2、标段3的投标（以此类推）。若上述某标段因被监管部门查实取消中标人资格的，其他标段被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受影响。

2.1.4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通过竣工备案及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24个月）结束为止或工程决算完毕为止（两者时间以长者为准）。

2.1.5项目质量目标：符合现行的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和施工图纸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2.1.6本项目总用地面积约5.2万亩，工程估算总投资为85115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约55000万元。

2.2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范围与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建设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在招标人的授权范围内，履行工程项目建设管理的义务。协助项目前期政策处理及协调、工程建设前后期手续办理、负责全过程的档案收集与管理，工程档案归档；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督促管理等。

（2）施工监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国家、省、市、管委会等有关建设监理规定，对工程施工的质量、安全、文明、进度、组织协调以及施工人员进行监理工作，遵循动态控制原理，坚持预防为主，制定和实施相应的监理措施，采用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方式对建设工程实施监理。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参加建设单位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定期召开监理例会，根据工程特点、施工合同、工程设计文件及经过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对工程进行风险分析，并制定工程质量、进度目标控制及安全生产管理的方案，同时提出防范性对策。项目全过程施工管理直至各单项验收通过（如规划、国土、环保、水利、气象等）；综合竣工验收合格；竣工备案；提交完整的监理档案资料，并承担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的相应义务和责任。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各工序、各部位监理以及工程备案验收证书取得至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等监理服务，对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包括建筑安装、机电、室外配套等所有工程）进行设计优化及设计管理（对施工图阶段各专业设计图纸的深度、质量、与初步设计的深化优化等进行审核，对设计变更、专项设计等提供技术咨询意见），开展工程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等方面工作，协调有关单位之间的关系，服从建设单位的管理，督促施工方强化安全管理工作。

（3）造价咨询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包括预算审核、建设工程进度款审核、因漏项或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的审核、过程结算、结算初审、配合财务决算编制审核等相关工作；分析初设图纸和施工图纸内容及造价的变化、与本项目造价相关的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索赔等事项的处置，提出具体的解决措施及方案；会同业主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提供完整的结算报告及各项费用汇总表；制定投资控制方案并实施；提供编制相关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和造价控制相关的人工、材料、设备等造价信息，以及其他与造价咨询相关服务内容；无价材料、设备等询价服务工作，结算、决算及移交（合同中明确具体工作内容）管理。

（4）工作内容：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3.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3.1投标人资格要求：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具备以下资质或条件：

（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2）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如营业执照等在办理续期、变更等情况，出具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文件）；

3.2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包括牵头人在内不得超过两家，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承担监理工作的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监理负责人必须由承担施工监理工作的企业委派，造价咨询负责人必须由承担造价咨询工作的企业委派。

3.3拟派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监理负责人、造价咨询负责人资格要求：

3.3.1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或水利工程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不得担任在建工程的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或有监理业务，也不得有已中标或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监理业务或担任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

3.3.2监理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或水利工程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不得担任在建工程的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或有监理业务，也不得有已中标或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监理业务或担任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

3.3.3造价咨询负责人资格要求：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或土木建筑工程）。

3.3.4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根据浙水建〔2013〕31号文的有关规定，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平台”上公示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的相关信息，并符合《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登记和发布管理办法（暂行）》规定；外地进浙水利监理企业的授权代表人必须是在“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上已经公示的授权委托人；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资质企业：是浙江省以外的，须提供“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或仍在有效期内的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具的《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

3.4对总监理工程师“在建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认定标准：

（一）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监理项目，下同）或监理负责人（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下同）的情形为“在建工程监理业务”。

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非招标方式承接工程的，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合同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止。

以下情形视为“在建工程的监理业务”：

- 1）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总监理工程师或监理负责人；
- 2）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总监理工程师或监理负责人；
- 3）总监理工程师或监理负责人发生更换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附有条第（二）款证明材料的，以现任总监理工程师或监理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工程的监理业务”；未附证明材料的，则仍然以更换前的总监理工程师或监理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工程的监理业务”。

（二）在建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或监理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

- 1）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
- 2）原总监理工程师或监理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扫描件。

3.5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其他有关定义同本招标公告3.4条。

3.6全过程工程咨询定义：工作内容至少包含工程监理、造价咨询两项内容。

3.7招标人对标段1项目班子人员的数量及资格要求（标段2、标段3人员要求同标段1）：

序号	岗位	上岗证书基本要求	数量
1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或水利工程监理工程师	1
2	★监理负责人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或水利工程监理工程师	1
3	水利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监理工程师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或 水利工程监理工程师或浙江省监理工程师	2
4	安装工程专业 监理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或浙江省监理工程师	1

5	水利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监理员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或 水利工程监理工程师或浙江省监理工程师或浙 江省监理员	3
6	★造价咨询负责人	具备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 或土木建筑工程专业）	1
7	造价专业人员	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或浙江省二级造 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或土木建筑工程或市政工 程专业）	1

备注：

1、上述人员除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监理负责人可兼任外，其他人员不得兼任，所有人员服务期同合同工期。

2、浙江省监理工程师是指持有浙江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协会颁发的浙江省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或衢州市建筑业行业协会颁发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或浙江省设区市监理协会颁发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的人员。浙江省监理员指持有浙江省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协会颁发的浙江省监理员“培训合格证”或衢州市建筑业行业协会颁发的监理员“培训合格证”或浙江省设区市监理协会颁发的监理员“培训合格证”的人员。

3、浙江省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协会正式更名为浙江省全过程工程咨询与监理管理协会，更名前后所颁发证书具有同样效力。

4、以上标注★号位置的人员需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时提供相应证书，且须提供（2025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连续三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加盖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印章），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监理负责人社保证明必须由承担施工监理工作的企业提供，造价咨询负责人社保证明必须由承担造价咨询工作的企业提供。退休聘用人员须提供退休证明和劳务合同，但截至投标截止日已年满65周岁的不得参加投标。

5、无★号标注的其他人员在签订合同时按招标文件要求填报，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项目班子成员，且须提供签订合同止前一个月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交纳证明（加盖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印章），退休聘用人员须提供退休证明和劳务合同，但截至投标截止日已年满65周岁的不得配备。【在资信标中提供的人员社保证明按资信标要求】

4. 投标人信息入库

4.1潜在投标人登录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qz.gov.cn/>）办理投标人信息入库备案事宜。

4.2未办理企业信息入库的投标人，根据显示界面提示免费注册，填写、上传相关主体信息，带“*”号的必填，填好后“提交”。投标企业同时可申领招投标企业CA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操作可参考衢州市企业入库操作手册（投标人）。

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采用承诺制（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招标文件获取方法：在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qz.gov.cn）免费下载。

6.2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通过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或书面向招标人提出。提交疑问截止日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内。招标人将在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qz.gov.cn/>）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投标文件递交送达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9 月 18 日 9 时 00 分 00 秒。

7.2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qz.gov.cn/>）

7.3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jyzx.ggzy.qz.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衢州衢江农业生态资源运营有限公司

地 址：衢州市衢江区信安东路969号

联 系 人：何先生

电 话：0570-8880047

招标代理机构：国开工程管理（衢州）有限公司

地 址：衢州市衢江区文苑路2号

联 系 人：柳女士

电 话：18906706156/0570-3026136

10、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衢州市衢江区农业农村局、衢州市衢江区土地综合服务中心

地址：衢江区樟潭街道茶苑路15号3楼305办公室、衢州市衢江区振兴东路28号

邮政编码：324022 电话：0570-8753618、3678776

投诉受理部门：衢州市衢江区农业农村局、衢州市衢江区土地综合服务中心

地址：衢江区樟潭街道茶苑路15号3楼305办公室、衢州市衢江区振兴东路28号

邮政编码：324022 电话：0570-8753618、3678776

2025年 8 月 28 日